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政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字第3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玟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15號判決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及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

01 之刑，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陳述意見
02 調查表、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，已保障受刑
03 人之陳述意見權，本院並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
04 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接近，責任非難重複
06 之程度較高，並考量受刑人受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
07 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衡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
08 能性，暨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，堪認其
09 並無意見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
10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
11 已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
12 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再就上開已執行部
13 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邱明通

22 附表：受刑人李政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